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优先股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鉴于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我们对公司向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该担保发生时相关方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